調查報告

# 案　　由：大學法第1條揭櫫，「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人才乃國家競爭力所在，人才之培育則是所有教師必須承擔之重責大任！但近年來，隨著大學錄取率近乎百分之百，大學教師必須面對PR值差異巨大之學生。另者，現在的學生沉浸3C日久，興趣泛散，學習熱誠不足，如何提升這ㄧ群學生的學習力，已是當前老師最大的挑戰！面對新一代的學生，第一線的教師實需更多體制的協助；但少子化的衝擊，部分學校老師不僅要協助招生，更因學生日少，學校不斷節縮成本，造成教師所需的教學資源及教學協助，日趨缺乏。處此情況，大學教師面對PR值差異過大之學生，如何因材施教？教師專業自主如何取得平衡？實體課程及線上教學之支援現況為何？乃至於在大專校院成本經營考量下，如何保障學生教育權？大學教師教學整體現況及實際影響如何？對於教師教學之處遇，教學資源不足及面臨教學革新困境等情，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並推出相應之規劃及對策，以符大學教育及教育基本法相關規定？為維護師生重大權益，均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案經調閱審計部及教育部等機關之卷證資料[[1]](#footnote-1)，本案針對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之教學處遇及教學困境議題，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7日邀請3位私校教師(匿名)蒞院進行座談會議；另分別於111年5月2日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召開中區證人座談會、111年5月3日於本院召開北區證人座談會，及於111年5月6日於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召開南區證人座談會，同場邀請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下稱私校工會）尤理事長榮輝與會諮詢，上述3場次北、中、南座談會議計邀請22名私校教師以證人身分出席與會，提供相關實務參考意見；本案嗣於111年9月19日詢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下稱高教司）朱俊彰司長、陳浩科長、羅煜倫助理、技職及職業教育司（下稱技職司）徐振邦專門委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稱學務司）陳添丁專門委員、吳明杰助理、陳宛蓁駐點人員，及統計處田玉霞副處長、會計處楊美圓專門委員等主管業務人員，及教育部會後於111年10月7日補充全案相關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 **高等教育應具公共性，教育公平則係社會公平之重要基礎，惟我國大專校院教師面臨教學處遇困境下，尤以負擔較多弱勢學生之私立技專校院存在資源落差趨勢，以近5年全國大專校院整體教育經費雖呈微幅成長，109學年達新臺幣2,543億元，較105學年增加近86億元，然私立大專校院部分卻呈先增後減，尤以技專體系之降幅最大（-10.45%），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仍以私立技專校院最低，資源配置顯有失衡；又近5年我國高教生師比約21.7~22.6，其中2018年為22.3，顯高於OECD國家平均值（約15.2），其中私校達24.2更屬居高不下，110學年某2私立科大生師比分別高達31.8及30.1，已逾法定基準，且在少子化趨勢下，部分私校於1年內不降反驟升3.4人，均不利教學品質之提升；另有近期國際評比顯示我國世界競爭力雖名列前茅，然在競爭力弱勢項目如高教經費占GDP比率及高教生師比之排名或指標仍瞠乎其後等情，亟待教育部併予積極因應解決**

### 深究我國高教公私立及學制別之投入資源及教師教學負擔，顯示歷年私立大專校院仍存在不小落差，尤以私立技專校院更屬相對較低，茲以近5學年整體高教教育經費、該經費占GDP比率及高教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為例，說明如下：

#### 近5學年**大專校院整體教育經費**(含學校經常性支出、折舊、折耗、攤銷、資本支出及其他支出)呈微幅成長，109學年為新臺幣(下同)2,543億元，較105學年增加近86億元，其中公立學校由105學年1,146億元增至109學年1,297億元，私立學校則呈先增後減，105學年為1,311億元，106學年1,330億元最高，之後逐年遞減至109學年之1,246億元。若以學校體系別觀察[[2]](#footnote-2)，一般大學近5學年教育經費維持在1,610億元至1,700億之間；技專校院則介於838億元至871億元間。

1. **105-109學年大專校院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 |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一 般 體 系** | | | **技 職 體 系** | | |
|  | **公 立** | **私 立** |  | **公 立** | **私 立** |
| **105** | 245,739 | 114,594 | 131,145 | 160,876 | **91,397** | 69,479 | 84,863 | 23,197 | **61,666** |
| **106** | 249,879 | 116,832 | 133,048 | 166,128 | **92,682** | 73,447 | 83,751 | 24,150 | **59,601** |
| **107** | 251,275 | 120,965 | 130,310 | 164,136 | **94,863** | 69,273 | 87,139 | 26,102 | **61,037** |
| **108** | 252,721 | 125,057 | 127,663 | 167,398 | **97,315** | 70,082 | 85,323 | 27,742 | **57,581** |
| **109** | 254,318 | 129,684 | 124,634 | 169,853 | **100,443** | 69,410 | 84,465 | 29,241 | **55,224** |

註：本表資料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後教育部補充資料。

#### 近5學年**大專校院教育經費占GDP比率**，109學年為1.28%，與105學年相較略減0.12個百分點，其中公立學校占比在0.65%至0.66%間，私立學校則由0.75%逐年減至0.63%；另以學校體系別觀察，一般大學教育經費占GDP比率，109學年為0.86%，與105學年相較微減0.06個百分點，技專校院亦由105學年0.48%減至109學年0.43%。且仍以私立技專校院0.28%為最低，詳如下表：

1. **105-109學年大專校院教育經費占GDP比率**

單位：%

| **學年** |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一 般 體 系** | | | **技 職 體 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立** | **私 立** |  | **公 立** | **私 立** |
| **105** | 1.40 | 0.65 | 0.75 | 0.92 | 0.52 | 0.40 | 0.48 | 0.13 | **0.35** |
| **106** | 1.39 | 0.65 | 0.74 | 0.92 | 0.52 | 0.41 | 0.47 | 0.13 | **0.33** |
| **107** | 1.37 | 0.66 | 0.71 | 0.89 | 0.52 | 0.38 | 0.47 | 0.14 | **0.33** |
| **108** | 1.34 | 0.66 | 0.68 | 0.89 | 0.51 | 0.37 | 0.45 | 0.15 | **0.30** |
| **109** | 1.28 | 0.66 | 0.63 | 0.86 | 0.51 | 0.35 | 0.43 | 0.15 | **0.28** |

註：本表資料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後教育部補充資料。

#### 近5學年大專校院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109學年為21.1萬元，較105學年18.7萬元增加12.62%，其中公立學校為28.9萬元，高於私立學校的16.5萬元；且尤以私立技專校院平均每生使用經費約12.3萬元~13.3萬元，明顯低於一般公立大學。列舉如下：

1. **105-109學年大專校院平均每生使用經費**

單位：元

| **學年** |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一 般 體 系** | | | **技 職 體 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立** | **私 立** |  | **公 立** | **私 立** |
| **105** | 187,422 | 260,800 | 150,437 | 237,282 | **297,822** | 187,218 | 134,031 | 175,058 | **123,172** |
| **106** | 195,893 | 265,570 | 159,212 | 248,881 | **301,740** | 203,824 | 137,727 | 181,893 | **125,390** |
| **107** | 201,585 | 275,308 | 161,451 | 250,464 | **309,590** | 198,540 | 147,401 | 196,308 | **133,210** |
| **108** | 208,048 | 283,820 | 164,919 | 260,201 | **316,495** | 208,665 | 149,328 | 208,362 | **131,392** |
| **109** | 211,071 | 289,098 | 164,792 | 266,335 | **323,634** | 212,015 | 148,929 | 211,552 | **128,749** |

註：本表資料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後教育部補充資料。

### 復依審計部110年度查核高等教育深耕（下稱高教深耕計畫）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意見略以，該計畫之目標「提升高教公共性」部分，計有學生、教師及制度等3個面向，其中教師面向之執行策略為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率，提升教學品質。經查相關策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教育部督促大專校院降低生師比有助改善教學品質，惟部分學校不降反升，且普遍高於OECD國家平均值，允宜賡續督促學校注意檢討改善……等語。況以個別學校分析，109學年生師比較107學年增加者計有44校，其中公立18校、私立26校；且數據顯示部分學校生師比不降反升，教師之教學負擔有加重情形，不利教學品質之提升，允宜賡續督促學校注意檢討改善，俾提升教學品質。基此，教育部雖稱透過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稱專科以上資源條件標準）明定各校生師比值、改以實際專任教師人數核配私校獎補助款等措施，惟上述作為仍待評估成效。

### 再按教育部專科以上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1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如下：

1. **生師比基準**

| **類型** | **基準** | **計算方式** |
| --- | --- | --- |
| 全校  生師比值 | 1.**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  2.專科學校應低於35。 | 全校加權學生數(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數)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數總和。 |
|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 應低於23。 |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數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數總和。 |
| 研究生生師比值 | 應低於10。 |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數除以全校專任助理教授級以上師資數總和。 |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議前教育部說明資料。

### 對此，教育部雖調查指出，公私立大專校院全校生師比值平均皆低於所定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27、專科學校應低於35之基準。惟查，近年部分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實屬居高不下，況110學年某2私立科大生師比分別高達31.8及30.1，已逾上述法定基準，且少子化趨勢下，仍有私校於1年內驟升3.4人等情，均不利教學品質之提升。茲分列106年-110學年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110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增加前5名學校之實際情形如下：

#### 近5年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1. **106年-110學年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 **學年** | **總計** | | |
| --- | --- | --- | --- |
| **計** | **公立** | **私立** |
| **106** | 22.6 | 19.2 | 24.9 |
| **107** | 22.3 | 18.9 | 24.8 |
| **108** | 22.0 | 18.8 | 24.4 |
| **109** | 21.7 | 18.8 | 24.0 |
| **110** | 21.9 | 19.1 | 24.2 |
| **110學年較上學年增減數** | **0.2** | **0.3** | **0.2** |
| **110學年較106學年增減數** | **-0.7** | **-0.1** | **-0.7** |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議前教育部說明資料。

#### 110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相較於109學年增加前5名學校之情形：

1. **111學年大專校院生師比相較於109學年增加前5名之學校**

單位：人

| **學校名稱** | **109學年** | **110學年** | **增減值** |
| --- | --- | --- | --- |
| **A私立科技大學** | 23.5 | 26.9 | 3.4 |
| **B私立科技大學** | 29.6 | 31.8 | 2.2 |
| **C私立技術學院** | 23.3 | 25.4 | 2.1 |
| **D國立科技大學** | 18.6 | 20.2 | 1.6 |
| **E私立科技大學** | 28.7 | 30.1 | 1.4 |
| **F私立科技大學** | 21.9 | 23.3 | 1.4 |
| **G私立科技大學** | 25.3 | 26.7 | 1.4 |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議前教育部說明資料。

### 另國際比較情形顯示，以教育部2022年版之「高等教育國際比較指標」為基準，我國高教在生師比與每生教育經費之表現趨勢，實與OECD國家之平均仍有落差。相關數據及列表如下：

#### 2019年-2021年我國高等教育之 生師比雖隨少子化呈微幅降低（22.0人~21.8人），然2018年與OECD主要國家之大專校院生師比相較仍屬偏高：OECD國家平均為15.2，美國為13.8，德國12.0，我國22.3仍遠高於OECD國家平均。詳如下表：

1. **近5年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與OECD國家及先進國家比較表**

單位：人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22.6 | 22.8 | 23.3 | 22.5 | 22.3 |
| OECD國家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南韓 | 20.9 | - | - | - | - |
| 美國 | 14.6 | 14.48 | 14.2 | 13.9 | 13.8 |
| 加拿大 | - | - | - | - | - |
| 英國 | 16.7 | 15.89 | 15.8 | 15.8 | 15.4 |
| 法國 | 18.2 | 18.60 | - | - | 16.8 |
| 德國 | 11.8 | 11.97 | 12.1 | 12.1 | 12.0 |
| 義大利 | 18.8 | 20.20 | 20.2 | 20.0 | 20.3 |
| 西班牙 | 12.9 | 12.67 | 12.2 | 12.4 | 12.3 |
| 比利時 | 22.5 | 22.82 | 21.2 | 21.2 | 21.0 |
| 荷蘭 | 15.9 | 15.39 | 14.8 | 14.6 | 14.6 |
| 芬蘭 | 14.2 | 15.12 | 15.3 | 15.5 | 15.3 |
| 澳洲 | - | - | - | - | - |
| 紐西蘭 | 17.3 | 17.39 | 17.7 | 18.1 | 18.1 |
| OECD國家平均 | 17.2 | 15.80 | 15.3 | 16.1 | 15.2 |
| 其他G20國家 | | | | | |
| 大陸地區 | 19.6 | 19.44 | - | - | - |
| 印尼 | 28.4 | - | 22.2 | 27.6 | 27.3 |
| 巴西 | 24.6 | 25.17 | 19.7 | 24.6 | 24.8 |
| 俄羅斯 | 10.9 | 10.96 | 10.9 | 11.8 | 12.6 |

註：

1.國際資料以整體進行比較，並無區分公私立學校。

2.我國2019年為22.0人，2020年為21.7人。

資料來源：2020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教育概觀」(Education at a Glance,OECD indicators 2020,Tab.D2.1.)；引自本案詢問會後教育部補充資料。

#### 此外，我國高教（含大學及以上）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部分於近年雖有提升，惟仍低於OECD國家之平均數額，更低於鄰近國家日本。如下表：

1. **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摘略）**

單位：美元(Unit : US$)

|  | | **中等以上**  **非高等教育 Post-Sec. Non-tertiary Edu.** | **高等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Tertiary Edu.** | **專 科 Junior College** | **大學及以上 University or College and Above** | |
| **(5)** | **(6)** | **(7)** | **(8)** | |
| **中華民國R.O.C.** | |  |  |  |  | |
| **2017年 Year** | | - | 12,453 | 6,374 | 12,711 | |
| **2018年 Year** | | - | 13,200 | 6,942 | 13,461 | |
| **2019年 Year** | | - | 13,887 | 7,229 | 14,167 | |
| **2020年 Year** | | - | 14,076 | 7,627 | 14,342 | |
| **OECD國家 Countries** | |  |  |  |  | |
| **日本 Japan** | | x(2,4,6,7,8,) | 19,309 | 14,102 | 20,657 | |
| **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 | - | 11,290 | 6,016 | 12,685 | |
| **美國 United States** | | 15,834 | 34,036 | x(6) | x(6) | |
| **加拿大1 Canada** | | … | 24,496 | 18,669 | 27,983 | |
| **英國 United Kingdom** | | - | 29,911 | 29,173 | 29,969 | |
| **法國 France** | | 11,021 | 17,420 | 15,706 | 17,940 | |
| **德國 Germany** | | 12,791 | 19,324 | 12,112 | 19,324 | |
| **義大利 Italy** | | x(2,4) | 12,305 | 5,989 | 12,353 | |
| **西班牙 Spain** | | x(2,4) | 13,800 | 9,903 | 14,828 | |
| **比利時 Belgium** | | x(2,4) | 20,471 | 13,815 | 20,696 | |
| **荷蘭 Netherlands** | | - | 20,898 | 12,072 | 20,971 | |
| **芬蘭 Finland** | | x(2,4) | 18,170 | - | 18,170 | |
| **澳洲 Australia** | | 9,752 | 20,647 | 10,304 | 22,806 | |
| **紐西蘭 New Zealand** | | 6,819 | 17,923 | 11,874 | 18,966 | |
| **OECD國家平均 (Ave.)** | | **…** | **17,065** | **12,671** | **18,373** | |
| **其他G20國家 Other G20** | |  |  |  |  | |
| **俄羅斯 Russia** | | x(2,4) | 9,024 | 4,474 | 10,599 | |
| 註：  1.原表包含國小及中等教育，本表略。  2.我國數據以購買力平價方式換算美元(IMF估算，111年4月)。  資料來源：2021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各國教育概觀」。(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21, Tab. C1.1)；引自教育部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22年版)。 | | | | |

### 而在國際評比上，以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下稱IMD）於2022年6月15日公布「2022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3]](#footnote-3)，臺灣在63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7名，整體排名連續第4年進步，且為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其中，4大指標「四、基礎建設」中之「教育」名次雖持平，然我國競爭力弱勢項目[[4]](#footnote-4)卻出現「公共教育支出占GDP比率」，名次為51名。此外，IMD於2022年9月28日再發布「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IMD 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2, DCR)顯示[[5]](#footnote-5)，我國在63國中整體排名第11名，其中「高等教育成就」等排名第3名。惟同樣，該評比針對「次指標-培訓與教育(Training & Education)」中之「教育支出總額占GDP比率」及「高等教育師生比」等項則有排名相對居後（52名、50名）或持續退步等情，亟待正視。茲摘要列表如下：

1. **DCR我國評比情形-知識(Knowledge)之次指標-培訓與教育**

| **次指標-培訓與教育**  **(Training & Education)** | **2020** | **2021** | **2022** | **排名變化** |
| --- | --- | --- | --- | --- |
| 員工培訓的優先性 | 12 | 5 | 6 | ↑1 |
| 公共教育支出總額占GDP比率 | 46 | **51** | **52** | ↓1 |
| 高等教育成就 | 3 | 3 | 3 | -- |
| 高等教育師生比 | 51 | **53** | **50** | ↑3 |
| 科學領域畢業生 | 5 | 5 | 5 | -- |
| 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女性比率 | 33 | 18 | 18 | -- |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110）、數位發展部（民111）。

### 究此，本院於111年9月19日詢問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相關單位主管人員亦稱，深耕和獎補助都是鼓勵性質，後2年要回到常態性，生師比不可能把錢都拿來新聘教師，教育部慢慢總量管制的生師比有要逐漸往下拉，本來想降到18~19（人），但可能要以5~10年的時間來調整，但也可能因為少子化自然下降，但學校也可能資遣老師，可能很難一蹴可幾，但要逐步去壓下來……等語。基此，就高教生師比之長期問題，實造成教學負擔及影響教育品質，亟待主管機關因應解決。

### 綜上論述，高等教育應具公共性，教育公平則係社會公平之重要基礎，惟我國大專校院教師面臨教學處遇困境下，尤以負擔較多弱勢學生之私立技專校院存在資源落差趨勢，以近5年全國大專校院整體教育經費雖呈微幅成長，109學年達2,543億元，較105學年增加近86億元，然私立大專校院部分卻呈先增後減，尤以技專體系之降幅最大（-10.45%），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仍以私立技專校院最低，資源配置顯有失衡；又近5年我國高教生師比約21.7~22.6，其中2018年為22.3，顯高於OECD國家平均值（約15.2），其中私校達24.2更屬居高不下，110學年某2私立科大生師比分別高達31.8及30.1，已逾法定基準，且在少子化趨勢下，部分私校於1年內不降反驟升3.4人，均不利教學品質之提升；另有近期國際評比顯示我國世界競爭力雖名列前茅，然在競爭力弱勢項目如高教經費占GDP比率及高教生師比之排名或指標仍瞠乎其後等情，亟待教育部併予積極因應解決。

## **大專校院教師學期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教)（Teaching Assistant，TA)係以在學生為課程教學之助手，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相關輔助活動或行政工作，如討論、實驗、實習、演練、操作機具、維護教學場域及數位課程等有關教學協助或課程助理之工作，大專校院多數並肯認TA附有提升教學品質之功能，且針對可能落入低學習成就之學生，教育部亦認儘早提供TA輔助等積極性與預防性之介入輔導方式協助；惟查因經費短絀、全面納保及工資提升等綜合因素，近年全國TA人數驟降，自106年之53,428人降至109學年38,787人，尤以私立技職校院降幅達44.9%為甚（14,035人降至7,734人），況本院與北、中、南私校教師之座談意見顯示，TA教學輔助之需求日益增加，然因計畫補助及經費限制，申請門檻相對提高，難以滿足課程需求，肇致教師教學處遇困難等不利影響，亟待教育部通盤調查瞭解，謀求解決，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 按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162條規定略以，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又大學法第1條揭櫫，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即大學享有學術自由保障，而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162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而對於有關大學自治之自治權範圍，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450號、第563號及第626號等相關解釋意旨，認為大學在憲法第11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範圍包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及入學資格等。準此，針對直接涉及大學研究、教學與學習之學術重要事項，係屬自治權範圍，應予尊重無疑；惟就高教體系教師教學處遇議題，或有面臨教學資源分配問題及教學革新困境等情，攸關大學培育人才及國家發展之宗旨，主管機關有否確實調查理解並依權責積極協助，以維學生受教權益等情，則仍屬應依法監督調查範疇，合先敘明。

### 復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4點明定略以，獎助生範疇係指課程學習及附服務負擔兩項；受學校僱用、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歸屬於有對價之僱佣關係者則屬兼任助理，教學助理係屬兼任助理樣態之一。而針對學校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及相關機制尚非本案調查範圍；茲引述目前各大學對於教學助理（教學助教)（Teaching Assistant，下稱TA)定義略以：為減輕特定課程教師之教學負擔同時培訓研究生之教學能力，針對符合之課程，培訓TA協助教師教學相關業務，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藉該制度訓練研究生之教學技能，同時落實學生輔導學習（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例[[6]](#footnote-6)），分為實驗（實習）教學助理、大班課程教學助理，任務包括應扮演任課教師之助手，及教師與學生問題溝通之橋樑；TA為配合授課教師，於課後帶領學生進行課程學習之研究生教學助教，設置目的包括成為老師在教學上的好幫手，讓教師授課負擔更為合理，並有更充裕的時間思慮規劃課程等（以國立政治大學為例[[7]](#footnote-7)）；TA主要是協助教師課程設計、強化課程深度、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師生互動、輔導課業落後同學或專業基礎課程授課為主要職責（以逢甲大學為例[[8]](#footnote-8)）；TA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兼任人員，主要工作為配合授課老師課程所需、協助教師課程準備、課後課業諮詢服務、數位教學平台課程網頁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協助（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例[[9]](#footnote-9)）。基此，TA係以在學學生作為課程教學之助手，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相關輔助活動或行政工作時，如討論、實驗、實習、演練、操作機具、維護教學場域及數位課程等有關教學協助或課程助理工作。

### 經查，目前教育部無單獨補助TA聘任之專案計畫，其相關經費部分來自高教深耕計畫為挹注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各校可依實際需求聘用TA、RA（Research Assistant，研究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改善、輔導及協助，該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強調學習成效之追蹤，且開放學校自訂績效指標。此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提供教師研究經費聘任兼任行政助理，以協助教師執行計畫，進行教學課堂之改進。基此，110學年高教深耕計畫編列兼任助理共計689人，其聘用總經費約2,575萬元，又110學年教師獲得計畫執行金額平均約22萬元，而110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通過1,592件，補助金額約4億元。

### 另，針對TA之功能，教育部雖指出，針對可能落入低學習成就學生，亦認得儘早提供TA輔助等積極性與預防性之介入輔導方式協助。惟該部亦表示，過去並無特別針對TA人數及補助經費進行盤點。經查，近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之TA人數自106學年53,428人降至109學年38,787人，尤以私立技職校院降幅達44.9%為甚（14,035人降至7,734人）[[10]](#footnote-10)。列舉如下所示：

1. **106~109學年全國大專校院TA人數**

單位：人

| **學年** | | **106** | **107** | **108** | **109** |
| --- | --- | --- | --- | --- | --- |
| **一般大學** | **公立** | 19,442 | 20,271 | 15,521 | 15,404 |
| **私立** | 13,810 | 12,788 | 10,218 | 11,620 |
| **小計** | 33,252 | 33,059 | 25,739 | 27,024 |
| **技職校院** | **公立** | 6,141 | 6,149 | 4,047 | 4,029 |
| **私立** | 14,035 | 10,827 | 7,125 | 7,734 |
| **小計** | 20,176 | 16,976 | 11,172 | 11,763 |
| **合計** | | 53,428 | 50,035 | 36,911 | 38,787 |

註：

1.110學年資料為111年10月各校填報校務資料庫方能精準提供，預計111年底完成統計。

2.未納身心障礙兼任助理人數、研究助理、工讀生等人數。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詢問會議後補充說明資料。

### 況查，本案關於「全國大專校院TA現況及意見調查」結果更顯示，此問題目前係屬部分公私立學校均普遍面臨之教學處遇困境，現階段皆仰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且因應疫情或後續之需求，預期爾後將不斷擴增，亟待教育部思忖澈底解決。茲摘述公私立學校之相關意見略以：

1. **全國大專校院TA困境說明及相關意見調查（摘略）**

| **類別** | **困境說明及相關意見備註** |
| --- | --- |
| 公立 | 1. 受限於全校TA勞僱型員額的數量及預算額度，每學期補助人次仍有所限制，無法滿足所有課程之需求；資訊通識課程所使用之TA員額與經費，現階段皆仰賴高教深耕計畫支持，且預期將不斷擴增，建請應根本解決所面臨員額與經費短絀之問題。 2. 因應疫情改變上課方式（例如：實施實體與遠距教學並行等），需要更多TA協助課程，衍生額外經費需求。 3. 為追求更完善的教學品質，TA教學輔助之需求日益提高，在教學模式漸趨多元的現今，TA工作內容與工時都相對增加。然經費預算變動有限，教務處主要補助共同必修、通識及服務性課程；其餘由學務處補助各教學單位的研究生獎勵金來支應教學等事宜，受限於總體經費與需求量眾，TA獎勵金難依通膨等公式調整，對安定及培養教學人才，影響在所難免。 4. 隨著近年來大學課程越來越多元化，授課教師申請TA的課程數逐年遞增，學校於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無法滿足所有課程需求，另TA的補助也難以調升；近2年因疫情影響，授課教師改以線上同步授課方式進行，TA需協助課前軟硬體測試及準備、課程間進行及討論、課後輔導及聯繫等。 5. 基礎課程TA執行困境：TA經費主要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有限情況下僅能優先補助大班課程，惟小班課程（如數位課程、討論性質課程）仍有其TA需求性；通識教育課程TA執行困境：通識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通常依經費來源所要求KPI會希望TA最大化效應來改善及強化教學資源，因此在經費有限下都盡量在人數多的班級較能排序到配置TA，但實作課之性質，通常無法大班進行活動，因此限修人數少，以上述人數要求難以配置TA。然而，實作課程活動中更需要透過TA來協助教師教學，甚至維護場地及操作機具之人身安全。例如：木工相關通識課程。 6. 高教深耕計畫為提升教學單位課程教學自主性，將TA聘用轉由教學單位自行聘任，惟TA人事費用高昂且僅協助一門課程，故教學單位多以縮減TA薪資或減少補助課程等，平衡行政支出。 7. TA經費預算短缺，對於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改善教學品質需長時間投注心力造成窒礙。 8. 礙於經費補助之問題，學校目前不到10%的課程配置TA，甚至部分大班課程或實驗（實習）課較少TA，宜藉由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助力，大幅增加配置TA課程之比例，以提升教學成效。 9. 若無外部計畫持續支應，將無法負荷龐大的TA薪資及勞健保、勞退費用。 10. 基本工資調漲，經費有限，並非所有符合校內辦法規定以及提出申請之老師均可予以補助聘請TA。 |
| 私立 | 1. 雖積極爭取補助款與搭配學校自籌款，然所挹注之經費仍有限，而每學期申請之課程數遠多於可補助之額度，實難滿足全校課程需求。 2. 因學校中程經費縮減，可分配至各學系的一般課程TA數減少。 3. 各單位需求往往高於核定可分配數，且近年新增系所及擴大推動跨領域學程，名額分配更顯吃緊，因此部分選修課或實驗課僅能共用助教。 4. 因應基本工資調漲，導致TA人事成本逐年增加，各類補助款未因應調整核撥，恐需減少補助時數影響教學品質。 5. TA依課程性質協助教師進行教材創新蒐集彙編、帶領進行課程實作等，皆能有效使課室教學品質提升，同時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基於全力支援教學，期能廣泛配置TA，因應111年基本工資調漲，學校需挹注更多經費。 6. 師生皆普遍認為TA可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解決課業疑問，提升學習成效，也可作為師生溝通的橋樑，與教師反應學生學習情形，使教師可即時調整教學進度，提升教學品質，對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有所助益，惟因經費挹助有限，無法大幅提昇TA設置比例。 7. 隨著基本工資增加、TA需求數提高、聘任員額身分提升等因素，致無法全數滿足教師申請教學助理需求之情況。 8. TA成本連年提升，配課率難以提升：因應近幾年政府政策逐年調升勞工基本時薪與相關保費，在有限的經費下，難以增加配課率；為確保配課率，僅能下降每門課程TA工作時數，無法提供教師充足之課程協助。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為了解大專校院教師整體教學處遇問題，本院陸續於111年3月7日、5月2日、5月3日及5月6日，分別邀集私校教師到院座談、及親赴臺中市及臺南市分別召開分區證人座談會議，上述4場次座談會議總計25名私校教師與會（其中22名以證人身分出席），提供參考資料及重要實務意見。其中，針對TA實務問題之相關教師意見略以，「系所曾經出現一個學期、180名學生、3個班級，只有1個班的1個老師的1堂課有得到TA」、「我們曾經720個學生，只有1堂課分到1個TA，大班必修課也沒有，其他大班制都沒有得到TA」及「通識教育中已經沒有新的變革，也沒有學校支持，他沒有限制但基本上不支持，沒有計畫就沒有TA，即使有TA也不訓練，只是人力支持」……等語，與上述全國大專校院調查意見堪符。針對此問題，本院嗣於111年9月19日詢問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相關單位主管人員亦稱，TA從106到109年正經歷勞僱型和學習型教學助理的改變，以前由學習型TA由碩博士在帶，現在變成勞僱型，一定要給最低時薪，這樣雖然學校整體的錢沒有變，但因為勞僱型的錢增加，能聘到的TA人數一定會跟著減少，這部分會有因為身分改變的狀況；針對私立技職TA降到4~5成差異的分析，教育部將再分析這個原因趨勢，了解後回覆，也許在一些計畫中列為消極條件，未來在經費或評鑑上可以加入考量……等語。益證，教育部對於上述教學處遇之TA相關現況議題仍待積極掌握瞭解，協助謀求解決。

### 綜上，大專校院教師學期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教)（Teaching Assistant，TA)係以在學生為課程教學之助手，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相關輔助活動或行政工作，如討論、實驗、實習、演練、操作機具、維護教學場域及數位課程等有關教學協助或課程助理之工作，大專校院多數並肯認TA附有提升教學品質之功能，且針對可能落入低學習成就之學生，教育部亦認儘早提供TA輔助等積極性與預防性之介入輔導方式協助；惟查因經費短絀、全面納保及工資提升等綜合因素，近年全國TA人數驟降，自106年之53,428人降至109學年38,787人，尤以私立技職校院降幅達44.9%為甚（14,035人降至7,734人），況本院與北、中、南私校教師之座談意見顯示，TA教學輔助之需求日益增加，然因計畫補助及經費限制，申請門檻相對提高，難以滿足課程需求，肇致教師教學處遇困難等不利影響，亟待教育部通盤調查瞭解，謀求解決，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 **關於大專校院教學處遇相關困境議題之一，據悉如教室之教學設備（以資訊講桌/E化講桌/數位多功能講桌等設施為例）數量匱乏或軟硬體設備老舊情形，學校遲未積極更新修復，影響教學效能等情；經本案函查顯示，現行公立大專校院配置資訊講桌之校數為47校（占比33.6%）、私立配置校數有93校（占比66.4%），然部分學校表示確實面臨建置設備經費高昂、維護成本有限，未達汰換年限等執行效能低落問題；復據私校教師意見指稱，如教師改以校方配置之個人電腦作為教學使用，則因實際汰換效率及行政協助措施（人力）不足，嚴重損及教學品質等情，且本案通盤調查大專校院配發個人電腦之情形及意見則指出，部分學校配置電腦因汰換年限達2~10年或未明定（平均最低應使用年限約為4.3年），系統往往過於老舊，且因網際網路介接問題，經常影響授課效率，均不利教學之遂行，是以，整體現況亟待教育部積極督導改善**

### 按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復按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1款略以，教育部掌理下列事項：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準此，教育部對於協助實現教育目的、提升大專校院教育品質之相關整體政策作為，實屬責無旁貸。

### 查，對於因應數位化及後疫情時代作法，教育部指出數位教學工具可協助翻轉教學、創新教學及線上教學等推動，如學校配合教師教學需要，購置整合個人電腦、投影系統與擴音系統之資訊講桌提供課堂使用，有助於師生依據不同教學情境使用多媒體，滿足多面向的學習方式。而該部亦稱略以，教育部近3年並無特定補助計畫，惟學校教師因教學所需之設備，均可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經費及私立大專校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補助項下支應等語。然針對教師所處之教學困境，教育部則表示係透過實務課程訓練，協助大專校院教師活化教學，或提供諮詢和建議等情，惟該部迄未針對教師教學處遇之整體現況及一致待解決問題進行調查瞭解等情。

### 據悉，本案座談會議意見指出，關於大專校院教學處遇相關困境議題之一，包括教室教學設備（以資訊講桌/E化講桌/數位多功能講桌等設施為例）數量匱乏或軟硬體設備老舊情形。經查，現行公立大專校院配置資訊講桌之校數為47校（占比33.6%）、私立配置校數93校（占比66.4%），現況如下所示：

1. **全國大專校院設置資訊講桌(E化講桌/數位多功能講桌)之現況**

　　　單位：校；%；臺

|  | **配置資訊講桌之校數及占比** | **配置之實際數量** |
| --- | --- | --- |
| **公立大專校院** | 47 (33.6%) | 6,146 |
| **私立大專校院** | 93 (66.4%) | 9,649 |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議前教育部說明資料。

### 復查，本案經函查全國大專校院設置資訊講桌(E化講桌/數位多功能講桌)之配置使用情形及意見調查結果略以，多數學校稱，資訊講桌等教學基本配備供需失衡，或年限老舊需要更新汰換，但礙於經費有限、經費來源不固定，維護費用龐大等情，顯難即時更新，甚影響教師教學模式及學生受教權益等情形。茲摘述如下：

1. **全國大專校院設置資訊講桌（E化講桌/數位多功能講桌）意見調查之摘略**

| **類別** | **困境說明及相關意見備註** |
| --- | --- |
| 公立 | 1. 部分資訊講桌裝設多年，設備老舊已不敷使用，亟需經費進行汰換。 2. 全校教學空間達570間教室，目前裝設多功能講桌的教室計150間，佔比近30%。大部分均配置投影機與擴音設備，授課教師可自備筆電來投影上課。未來將逐步建置具備多功能講桌的教學空間至80%以上，持續提升教學品質。 3. 部分資訊講桌設備老舊，需要更新，但礙於經費有限，無法即時更新設備。 4. 設置資訊講桌比率約達80%，因應疫情需求仍需經費挹注，始能全面滿足授課教師上課需求。 5. 資訊講桌購置經費多為教育部補助款，來源包括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及其他全校教學品質提升規劃，經費來源不固定，如遇補助經費不足，難以及時更新。 6. 資訊講桌需不定期維護，維修及零組件更換經費無法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學校校務基金負擔較大。 7. 資訊講桌須有固定經費進行維護，若有故障問題須請專人馬上修繕，恐影響教學品質。 8. 資訊專業人員不足，若上課時出現問題，系所助理若無法處理，就要等資訊中心人員協助，無法即時處理反而影響正常教學。 9. 數位教學工具因應翻轉教學創新教學而日新月異，為配合教師教學需要，建置智慧教室所需軟硬體經費較高，亟需相關補助挹注。 |
| 私立 | 1. E化講桌為目前教室使用之基本配備，但隨著科技快速發展，相對應的週邊設備需再額外安裝，如無線投影設備、遠距課程使用到的相關設備等。外接筆電時，相對應的孔槽轉接設備亦需額外採購。 2. 建置後須有相對應的維護費用，對學校來說是一筆龐大預算。 3. 所有授課教室皆有設置E化資訊講桌(桌機、螢幕、鍵盤、滑鼠、麥克風、webcam、投影機控制面板等)。因應疫情影響，使用頻率大增造成硬體損耗率提高。 4. 學校已於全校教室中配置資訊講桌，但師生反應教室投影機的流明數不足，投影效果不佳，因此111、112與113學年將面臨須大量汰換的困難。 5. 少子化關係導致私校招生困難，學生數逐年遞減，獎補助款也減少；獎補助款減少，換新數位講桌無足夠預算，維修經費也變少，學生受教權也受影響。 6. 該校E化講桌為10年前建置線材介接為類比介面，目前週邊線材介接無法因應數位介面(HDMI、Type C等)。 7. 資訊設備更新快速，教室老舊設備無法相容新式產品或軟體。故易造成教師授課模式受限；教室數位講桌無相關備品替代，致講桌機器故障則整間教室即無法使用。 8. 目前學校教室數量154間，但有許多教室（96間）尚未配置資訊講桌，若教師無個人筆電，且上課之教室亦無便於教師使用同步授課之資訊講桌時，教師就必須透過調整教室或借用設備方可實施線上授課，將增加教師以及學校支援人員的負擔及困擾。另若同一時段有多位教師均需借用設備需求，則設備將供不應求。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再據本案座談會議中，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反映略以，如教室基本配備不足，校方改以配置或教師之個人電腦作為教學使用時，卻面臨實際汰換效率及行政協助措施不足，嚴重影響教學效能及品質等情。此外，本案復調查全國大專校院配發教師個人用電腦（桌機/筆記型電腦）之相關情形略以，校內經費（自籌款）不足，可購入之教師筆電及桌機等級較低，且教師個人電腦多為教學專業教室汰換之電腦(桌上型)效能不佳且規格老舊，況汰換年限恐達10年或未定（平均最低應使用年限約為4.3年，非應汰換年限），顯不利線上教學或研究等情，亟待主管機關積極調查瞭解。茲分述如下表：

1. **全國大專校院配發教師個人用電腦（桌機/筆記型電腦）意見調查之摘略**

| **類別** | **困境說明及相關意見備註** |
| --- | --- |
| 公立 | 1. 教師個人用電腦（桌機/筆記型電腦）購置經費以學校自籌及各單位獎補助經費為主，包括教育部及科技部等政府機關，經費來源不固定，如遇補助經費不足，難以及時更新。 2. 電腦有使用年限，礙於經費不足，無法即時提供老師電腦；學校需經由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教師無法依個人需求選配電腦。 3. 系上建置設備的經費不足，無法提供每位教師皆有個人電腦使用，僅建置系上電腦教室之公用授課電腦。 4. 使用年限及汰換年限為4年，但日前無法於使用年限期如期時汰換全部電腦。 |
| 私立 | 1. 在校內經費限制下可購入之筆電及桌機之等級較低，若教師使用上需run data，可能得自行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添購高規格設備。 2. 教師在進行研究或撰寫論文時，多使用雙螢幕配備，在校內經費限制下無法購買雙螢幕，第2個螢幕亦得自掏腰包、申請計畫或由系內經常門協助支出第2螢幕預算。 3. 部份桌機與筆電雖已超過使用年限尚未報廢，因此整體數量較高。近幾年已加快報廢速度，並已編列經費進行更換。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此外，為了解大專校院教師整體教學處遇問題，本院陸續邀集私校教師到院座談、及親赴臺中市及臺南市分別召開3場分區證人座談會議。其中，針對教學所需基本設備（以資訊講桌/E化講桌/數位多功能講桌，及教師個人電腦配置等相關設施為例）所面臨之實務狀況及相關意見均待主管機關通盤監督，以期解決相關教學處遇問題。相關意見內容摘要略以：

#### 教師個人面臨之困境部分，學校現在把很多電腦講桌都拆掉，老師都要帶自己的筆電，以我個人在高中的經驗都有講桌和電子白板，○○大學就只是一個壓克力板，學校說會有wifi，但當連不上去的時候，包括有的教室在地下室常出現問題，等行政來協助就已經耽誤了上課時間很久。

#### 學校不給老師電腦，且也不是每個教室都有網路，所以我們也要自備；且如果西餐設備壞了，學校都會說排之後檢修，但就一直等，如果請學生跟學校反應，又變成是慫恿學生。

#### 學校受到教育部裁罰，獎補助款驟降，教學單位每年教學編列不到1萬塊，甚至很多單位自籌費用是0，以這樣要維護基礎設備是不太可能，除非是電腦教室淘汰下來的，我的電腦是92年使用至今的。

#### 現在很多後段學校學生人數少外，經費少，所以基本教學設備不足，例如投影機或電腦設備，要買齊不足，教育部獎補助款有資本門和經常門，可以編到3:7，希望教育部要強制執行資本門以符合基本教學為主，因為牽涉師生，各系買的專業設備次之，等於拿去養教育部的補助。

#### 關於維修問題部分，教育部規定獎補助款10%自籌款，建議要用在設備維修，教育部不管怎麼用，但基本設備需求沒了怎麼做。

### 針對本項實務性教學處遇困境，本院於111年9月19日詢問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復稱，資訊講桌部分，因為疫情關係，學校也慢慢正視這部分，教育部也爭取到防疫特別預算，在因應數位學習，有特別教導人員，校方如果特別購置這些設備，可以在防疫經費，也包括對學生協助措施……等語，爰仍待教育部後續通盤釐清處理。

### 綜上所述，關於大專校院教學處遇相關困境議題之一，據悉如教室之教學設備（以資訊講桌/E化講桌/數位多功能講桌等設施為例）數量匱乏或軟硬體設備老舊情形，學校遲未積極更新修復，影響教學效能等情；經本案函查顯示，現行公立大專校院配置資訊講桌之校數為47校（占比33.6%）、私立配置校數有93校（占比66.4%），然部分學校表示確實面臨建置設備經費高昂、維護成本有限，未達汰換年限等執行效能低落問題；復據私校教師意見指稱，如教師改以校方配置之個人電腦作為教學使用，則因實際汰換效率及行政協助措施（人力）不足，嚴重損及教學品質等情，且本案通盤調查大專校院配發個人電腦之情形及意見則指出，部分學校配置電腦因汰換年限達2~10年或未明定（平均最低應使用年限約為4.3年），系統往往過於老舊，且因網際網路介接問題，經常影響授課效率，均不利教學之遂行，是以，整體現況亟待教育部積極督導改善。

## **鑒於大學開課（成班）之限制，攸關學生學習權益甚鉅，目前教育部雖稱未訂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類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通識學程等之最低開課門檻（人數）或相關規定，然該部前於105年曾函告全國各大專校院略以，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與開課人數應考量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等合理訂定之原則；惟本案調查顯示，部分大學開課標準僅訂最低學生數門檻，未見排除必修課程之相關除外規定，致恐因系所瀕臨停招、碩博士生數降低等因素，難以達成開課門檻，甚將出現選修課程數相當於必修學分數等不合理現象，均不利學生自主、多元及跨域學習，凸顯大學在面臨少子化及生師比偏高之雙重壓力下，難以兼顧學生修課權益、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財務壓力之實務處遇困境，爰在大學自治權範疇內，有待主管機關通盤調查瞭解，妥為審慎規劃，以維教育權益**

### 按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文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略以，大專校院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準此，各校得依學校教育目標及發展特色與對於學生核心能力之要求規劃各類課程及開課條件，並於相關章則明定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教育部表示並未針對大專校院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通識課程最低開課門檻(含人數)訂定相關規定等情。

### 經查，鑒於大專校院之開課門檻或限制，攸關學生學習權益甚鉅，教育部雖未訂各公私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通識學程等最低開課門檻（含人數）之相關規定，然該部前於105年函知各大專校院以行政指導提醒略以[[11]](#footnote-11)，各校宜符合「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及「各課程最低開課之人數規定，亦應考量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等合理訂定」等相關原則。摘要如下：

#### 教育部105年5月26日針對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數事宜，函知各各私立大學校院（不含技術校院)、各公立大學校院（不含技術校院及空大)相關說明略以：

##### 教師之基本授課時數由各校依其權責及專業審慎規劃之，惟為維繫大學之教育品質，各校應衡酌不同學制及課程性質之差異、兼顧學生學習品質、教師合理授課負擔及系所人力調配需求，擬定合理之基本授課時數，其程序相關規章之訂定應具有正當性，並提經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 各校訂定基本授課時數宜符合下列原則：

###### 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論修課人數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益，爰必修科目之授課時數**不宜**採取以修課人數占最低開課人數之一定比例之方式計算。

###### 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數，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數占最低開課人數之一定比例作為教師授課時數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數不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數1.5倍。

###### 各課程最低開課之人數規定，亦應考量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等合理訂定。

##### 大學教師教學品質攸關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力，各校應衡酌教學品質、教師合理負擔及人力調配等進行編配教師授課時數，未來該部亦將研議教師授課鐘點時數列入私立學校獎補助款分配指標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之參考指標，並納入資訊公開平臺。

#### 教育部105年5月30日復針對「有關大學校院訂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事宜」，函知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永達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除外)相關說明（內容類同上述105年5月26日函）。

### 因此，上述主旨雖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主，惟涉學生受教權益，是仍宜符合「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等原則。況針對必修開課門檻之限制，依本案之「全國大專校院開課門檻限制及意見調查」顯示，部分大學校內規範之開課標準僅訂最低學生數門檻，**未見**排除必修課[[12]](#footnote-12)，如某國立大學之教師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核計作業處理原則略以，1.學士班每班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學生未達15人者停開；2.碩士班每班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學生未達3人者停開；3.博士班每班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學生未達2人者停開。或有某私立大學之學生選課施行準則規定略以，各科目每班修習人數最少不得低於開班規定：學士班該年級若為單班至少10人，若為雙班至少15人，若為3班至少20人，共同科目至少20人，通識教育課程至少30人；碩士班各科目每班至少5人，其中得含預研生1人；博士班各科目每班至少3人，其中至少應含博士生1人等情。另有部分學校對本項議題之意見略以，目前係因停招或碩博士生數降低等成本考量，難達開課標準，突顯學校面臨少子化及生師比雙重壓力下，為兼顧學生修課權益及教師基本授課時數，造成財務壓力之雙重困境，亟待教育部整體協助解決。茲摘述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相關意見如下：

1. **全國大專校院開課門檻限制及意見調查（摘略）**

| **類別** | **困境說明及相關意見備註** |
| --- | --- |
| **公立** | 1. 若教師開設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不停開，將導致課程數量減少。 2. 學生對於自身受教權益的重視，對於已選上之課程停開會要求補救，學校因課程未達開班人數停開之情形日漸不易，影響各系所須擔負更多未達開班標準之課程教師鐘點費。 3. 因部分科系招生人數，故無法達到基本開課人數而倒課。必須事先通知學生另行選課或聯絡系上合班開課，此乃開課階段時之困境。 4. 為平衡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效益及教學經費，規定課程應以「開課門檻」為原則，惟因有特殊需求之課程未達開課門檻但必需開課之單位，得事先以專案簽核之方式辦理。 |
| **私立** | 1. 學校為綜合性大學，學門系所多元，每學期約開設5,000多門課程，選課人數易因開課數量而有稀釋效果，故課程數量、選課人數、教師權益之平衡點，確有其困難。 2. 面臨少子化以及生師比雙重壓力下，各校要聘足教師同時要能滿足教師基本時數，教師擔心課程倒課無法滿足基本時數，而學校聘足師資後又逢少子化低潮，造成財務壓力之困境。 3. 該校原訂研究所課程開課門檻為5人，因少子化及入學生源減少，致課程不易開成。自109學年起已調整為博士班2人、碩士班3人。 4. 受少子化影響，致部分學系停招，學校為顧及學生修課權益及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仍開設課程供學生重補修及維持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對增加額外之開課成本。 5. 研究生變少，碩博班難達開課標準。 6. 班級學生數太少，不符合開班成本。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承上，本院陸續於111年3月7日、5月2日、5月3日及5月6日，分別邀集私校教師到院座談、及親赴臺中市及臺南市分別召開3場分區證人座談會議，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及重要實務意見。其中，教師針對開課門檻問題之相關意見略以，「今年我的系停招了，今年系務會議勉強同意只要有學生就可以開，但如果達不到40人，至少要80%的學生才可以開課，但我那天代理出席，很多系所教師都有意見，學校當天沒有提出決議，這是校課程會議中可以提的，但到校務會議主要是系主任和所長，教師代表佔不到半數，當天只有說保證意見帶回去，最後決議不清楚」及「我們系上只剩30人，開課不成要簽陳去問學校可不可以開班，之前某校長有鐘點費打折，學生問題是選不到課，因為教師人數也不足」等語。足證，衡酌不同學制、人力調配需求及課程性質，各校實際情形殊異，甚難一致規範，然是類教學處遇問題或惡化趨勢，勢將影響學習權益甚鉅，難謂符合大學法人才培育之目的，有待主管機關整體釐清。

### 深究此現象，本院於111年9月19日詢問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稱，對於成班人數的具體作法，過去沒有限制，以前該部曾研議與大學討論過，因為各學校會看如果班級人數較少而對授課時數會打折，叫做學時，不能算到1小時，算0.5小時，但教育部不會同意浮濫去做；另因為學、碩、博不同和領域不同，不容易去設定同一個時數限制，但可以從必修課和選修課比例來做，例如選修要是必修的1.5倍，不會因為過度限縮成課成班比例，有的學校選修課剛好與學分數一樣，選修等於必修。所以教育部將與大學討論，如果有一個選修和必修比例，也符合大學跨域，將可能擺在深耕裡面，要求要有多少數量的課來讓學生選修，不能剛好等於畢業學分的要求，教育部將進行進一步的思考檢討……等語。基此，針對上述全國調查現況指明之相關教學處遇問題，為避免損及學生之學習權益，有待教育部後續在大學自治權範疇內通盤調查瞭解，妥為檢討因應。

### 綜上論結，鑒於大學開課（成班）之限制，攸關學生學習權益甚鉅，目前教育部雖稱未訂公私立大專校院各類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通識學程等之最低開課門檻（人數）或相關規定，然該部前於105年曾函告全國各大專校院略以，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與開課人數應考量課程內容、授課方式及學生學習成效等合理訂定之原則；惟本案調查顯示，部分大學開課標準僅訂最低學生數門檻，未見排除必修課程之相關除外規定，致恐因系所瀕臨停招、碩博士生數降低等因素，難以達成開課門檻，甚將出現選修課程數相當於必修學分數等不合理現象，均不利學生自主、多元及跨域學習，凸顯大學在面臨少子化及生師比偏高之雙重壓力下，難以兼顧學生修課權益、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財務壓力之實務處遇困境，爰在大學自治權範疇內，有待主管機關通盤調查瞭解，妥為審慎規劃，以維教育權益。

## **近年為因應防疫需求、降低師生風險，大專校院陸續實施全校性或長期間之遠距線上教學，教育部雖已執行相關補助計畫及辦法，期能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規定；然本案通盤調查顯示，近9成學校仍遭遇若干普遍性困境，包括教師不易兼顧線上教學平臺操作及教學、經濟弱勢學生尚需扶助、線上教學之指引規範不足、雲端服務成本不斷提高、設備購置及更新之經費匱乏、網路流量不穩定及師生設備落差等相關教學困境；鑒於此類課程宜植基於健全之校務、教務、行政與教學環境，始能維護實施品質，爰為因應遠距教學及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趨勢，相關缺失亟待教育部賡續調查改進，俾提升教育品質，確保受教權及國際競爭力**

### 按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下稱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復按同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循其108年修法之意旨略以，考量學校支持教師發展良好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準備與實施所需投入之時間、人力等資源量能，並不亞於實體課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實應植基於健全之校務、教務、行政與教學環境上，始能維護其實施品質；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並維護我國遠距教學實施之正向發展，進而與國際接軌，爰修正本辦法等語。準此，近年為切合防疫需求，降低師生風險，並兼顧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前於109年3月19日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要求學校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課程，應依上開辦法規定，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另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量方式等各面向，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等情。

### 其次，依UNESCO之國際教育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IBE）定義[[13]](#footnote-13)，「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係指在課堂內外使用一種以上之教學或培訓方法，結合實體學習（face-to-face）、電腦遠距或線上（computer mediated）等。另依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14]](#footnote-14)載明略以，「混成學習」基本上為結合傳統實體面對面（face-to-face）上課方式及遠距教育課程（distance education），學習者可以彈性依時間及學習速度來進行學習的一種教學模式；廣義則泛指結合應用不同的教學策略、教學方法、教學媒體、教學科技的一種教學模式，涵蓋同步（synchronous）與非同步（asynchronous）學習的一連串學習活動。其中，同步與非同步的虛擬合作，如：線上即時的課程、討論、指導，及線上即時訊息等。顯見，我國高等教育在疫情後，及因應國際趨勢，除傳統實體課程以外，更擴大實施「混成學習」等教學模式型態。

### 另，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提升全國COVID-19疫情到三級警戒，前於110年5月21日函請大專校院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以降低校園群聚感染之風險，其中，線上學習相關措施略以，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協助教師所需之線上學習設備、網路及學習課程資源，並提供缺乏資訊設備的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另學校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基此，為結合不同教學方式及型態，大專校院對於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設備及網路之建置，及教師教學資源配置等，允為重要配套措施。

### 惟查，有關近年疫情開始後，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陸續面臨實施線上遠距教學問題，經調查146校之現況及意見發現，其中約僅17校表示無相關困境，餘所提各項問題茲綜整如下述及列表：

#### 教師不易兼顧線上教學平臺操作及教學：

##### 教師短時間內改變教學方式，熟悉線上教學平臺並重新編撰線上教材及規劃學習成效評量，且需符合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造成教學準備額外負擔。

##### 線上授課過程中需同時兼顧掌控平臺介面及學生學習狀況，教師雖有參加相關研習，但實際操作仍有困難，或是學生端設備不完備、網路連線不穩等問題，無法自行即時克服突發問題，進而產生專業輔助人才培育與聘任之問題。

#### 經濟弱勢學生尚需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部分無法負擔線上教學設備費用，課程進行線上教學對學生來說是一大挑戰，建議主管機關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或有突發困境學生相關設備，協助其完善進行線上課程及課後作業等。

#### 學生學習情形難以掌握：小組討論困難、師生互動不易、部分實作、實驗及實習難以進行，教師難以實際掌握學生反應及學習狀況。

#### 此外，本案全國實務現況及意見調查之**其他處遇困境**如：現行相關線上教學指引規範不足、雲端服務成本不斷提高、設備更新經費之匱乏、全校網路流量不穩及師生設備落差等，均屬本項之普遍性教學處遇困境，亟待教育部通盤瞭解並協助解決。茲摘錄意見如后：

1. **全國大專校院因應疫情線上授課之意見調查（摘略）**

| **類別** | **困境說明及相關意見備註** |
| --- | --- |
| 公立 | 1. 為提升教師於課程運用數位科技，發揮數位學習價值，建請主管機關挹注相應之資源及經費，俾協助教師善用運用數位科技充實教學資源，並擴充諮詢能量。 2. 遠距教學軟體選擇性受限，須持續提升軟體功能；須持續提升教室遠距教學設備（如：遠距及混成教學互動教室，包含視訊攝影機、錄播系統、觸控裝置、多媒體控制面板等），以符合遠距教學所需。 3. 因經費有限無法快速大量錄製優質線上課程。 4. 非原先課程設計或教學方法規劃：部分教師提及是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並非是原先課程設計或教學方法規劃，且依教育部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所授課程須符合規定提交遠距教學過程等相關資料，**造成教學準備之額外負擔**。 5. 課程屬性之適切性：實習、實驗及實作課程等，須現場示範/操作，或有安全性操作考量的課程有實際執行難度。 6. 教學資源之限制：教師習慣性使用的線上教學系統(軟體)可能有總人數上限，或熱門時段網路頻寬的問題。 7. 課程進行間師生互動性：線上互動有時會間接影響學生專注力或提問之動力。 8.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許多同步視訊軟體逐步取消原本提供給教育機構免費使用或優惠的方案，但因本土疫情反覆，各級學校仍有實施大量遠距教學之需要，由於教師已經熟悉或慣用這些同步視訊軟體，學校只能持續購置，以符應遠距教學需求，增加學校不少支出。 9. **全球疫情造成遠距教學或虛實混成教學已成校園新常態**，建議應將遠距教學納入國家重大優先政策，在設備、網路、雲端儲存空間、人力及經費上提供整體規劃與實質支援，以協助學校順利數位轉型，並特別針對教師培訓、指南、工具和教材需求等面向，支援教師遠距教學所需資源。 10. 建議針對高等教育數位課程與數位學程有更彈性的規劃，以鼓勵學校開設更專業更有品質之數位課程，並**為開闢多元招生管道準備**，以面對疫情或少子化造成之巨大衝擊。 11. 現有設備不足無法應用工具：提供多元多樣軟硬體設備借用與調度，讓系所單位或老師短期借用，以確認合適工具與設備再進行採購，以發揮軟硬體設備最佳功效。 12. 教學設備更新：（1）線上授課設備授課教師與學生需同時具備相關設備，才能取得較好的授課品質，例如網路攝影機、麥克風、喇叭、電腦或者手機等等，但受限於預算及設備數量，無法人人都具備相同條件。（2）線上教學軟體及雲端空間線上教學需透過會議軟體或通訊軟體才能進行，且相關課程教材亦需存放於雲端空間供學生觀看；但大部分會議軟體及雲端空間需購買授權才可使用（如限制使時間及上線人數），若授權數量及雲端空間不足，將會影響線上教學的實施。（3）網路環境授課教師與學生需同時具備一定水準的網路環境和速度，才能順利進行線上授課，若有一方網路速度延遲或斷訊，將會影響線上教學進行的流暢度；但目前受限於教師及學生所在的網路環境不盡相同，**難以兼顧到每位師生的需求**。 13. 線上課程品質取決於網路流暢性，惟校園頻寬仍多有受限，影響外籍生線上學習品質。 14. 教學設備不足或老舊，一般視訊鏡頭畫素有限，較難滿足課程需求，如美術系課程須具備校色準確等。 15. **經濟弱勢生部份無法負擔線上教學設備費用**，課程進行線上教學對學生來說是一大挑戰，希望教育部能夠給予相關補助。 16. 全校每學期約開設5,000多門課程，若課程皆同時採用同步直播，網路承載量恐不堪負荷，且發送端、接收端之網路品質，並非學校單方面學術網路改善後即可解決，應有賴大環境電信網路設備之提升及應用軟體開發單位之技術支援。 |
| 私立 | 1. 教師校外電腦及作業系統過舊，難以支援遠端教學。 2. 教師校外固網或行動網路過慢，影響遠端教學。 3. 部分實作實習類課程，採遠距教學之學習效果較不易掌控。 4. 為確保與線上學習者良好互動，教師往往需要兩個或以上的螢幕做多工運行(投影片播放、留言區等)，需要更多硬體支援。 5. 部份需書寫之課程(如數學)欠缺繪圖板相關設備。 6. 部份學生在教室、部份遠距的情形，欠缺良好的影音設備(動態追蹤攝影機、環形或指向型麥克風)來確保優質互動。 7. 現階段教室中的設備無法完整地提供學生於線上或非同步教學時所需之所有資訊，例如教師手寫於黑、白板上的教學內容、教師上課時的臉部表情與肢體動作等。雖然學校針對此需求已開始於少數教室中安裝攝影系統，但受限於經費，無法大量地為所有教室新增設備。 8. 網路設備流量的限制，課程錄影的雲端空間不足；Google Meet帳號已不提供錄影功能，若老師有錄影需求，需另外支付費用，增加學校財務負擔。 9. 遠距教學要達到實體課堂上學習的效果，在軟硬體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疫隔離期間教學現場的現況，目前授課教師與學生端的互動性、設備等級與網路頻寬等，受限於居家隔離位置、城鄉落差基礎設施等，或會有費用與延遲相關問題，特別是經濟弱勢同學在進行網路課程的學習上會有很大的負擔。 10. 期中、期末考試改以線上考試，增加教師負擔，且考量學生電腦、視訊設備等不同，進而影響學生考試品質。 11. 部分教師無暇參與數位教學工作坊或觀看學校提供的教育訓練影片，系所及教學單位職員需臨時協助疑難排解，增加行政負擔。 12. 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及課程錄製所期盼補助的設備標準不同，雖有配發筆電及提供專業視訊教學/協作攝影機、手寫板等資源，但補助資源有限，為求公平性而無法量身採購每位老師需要的所有設備，也無法照顧因為經濟因素只有手機沒有電腦的學生。 13. 私校在政府公務預算上挹注有限，期望主管機關補助大型經費以購置大型設備並建構良好的教學環境。 14. 囿於經費，難以充份提供TA及工讀生協助教師進行線上課程；如欲推動所謂實體及遠距「協同式」或「融合式」課程，教室設備要求高，除高解析攝影機及收音設備、額外的筆電、平板電腦及電子白板外，尚需TA或工讀生在場協助，經費及人力資源上較難進行。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此外，Unesco（2022）「教育變革，始於教師（The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begins with teachers）」一文略以[[15]](#footnote-15)，自2020年起，教師面臨不斷地適應充滿變化且具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但全球危機卻同時顯示，教育系統並未做好支持教師之準備，以確保停課不停學，不僅是遠距學習的條件，在社會情緒上亦是……[[16]](#footnote-16)。此與為達成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Goal 4: Ensure inclusive and equitable quality education and promote lifelong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ll）之歷程息息相關。基此，針對本案各大專校院所提出上述遠距線上教學之現場實務困境，經詢教育部則表示略以，對於相關問題，該部後續將邀集大專校院代表共同研議修訂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適應後疫情時代之教學需求等語。是以，基於未來整體教育型態可能面臨之改變及符應國際教育趨勢，關鍵繫於教師之角色，仍待教育部後續對於相關教學處遇之普遍性現況積極掌握，全盤調查瞭解，以協助學校解決，俾因應學習型態之變革。

### 綜上論述，近年為因應防疫需求、降低師生風險，大專校院陸續實施全校性或長期間之遠距線上教學，教育部雖已執行相關補助計畫及辦法，期能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規定；然本案通盤調查顯示，近9成學校仍遭遇若干普遍性困境，包括教師不易兼顧線上教學平臺操作及教學、經濟弱勢學生尚需扶助、線上教學之指引規範不足、雲端服務成本不斷提高、設備購置及更新之經費匱乏、網路流量不穩定及師生設備落差等相關教學困境；鑒於此類課程宜植基於健全之校務、教務、行政與教學環境，始能維護實施品質，爰為因應遠距教學及混成學習（Blended learning）趨勢，相關缺失亟待教育部賡續調查併予改進，俾提升教育品質，確保受教權及國際競爭力。

## **大專校院「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並據以精進校務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IR)」等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之一，惟近3年部分學校仍未有分析資料回饋教學，尚難掌握學習困境及教學處遇問題，況本案除教學設備困窘（如資訊講桌及電腦配置問題）、資源不均、教學革新困境（如TA不足）、生師比過高等調查意見外，綜整私校教師面臨其他整體問題如，私立大專校院因財源多以學雜費為主，部分學校卻因生員不足，為降低教學成本，致實際投入之教學資源驟降，造成教學困境叢生；另學校人力不足致未能善用教學（設備）資源、教師遭遇學生學習程度及態度嚴重落差之教學困難，或認有教師教學評量（評鑑）誤用、失真等制度問題待解；且，為因應高教歷年身心障礙學生數增加趨勢，尤以就讀私校之學生占高教全部身心障礙學生近8成，教育部雖稱已提高工作經費及陸續檢討經費違規情形，惟部分師生面臨支持輔導措施不足、專業性不符等困境，顯失公平，而該部迄未通盤調查瞭解，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有待檢討**

### 按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復按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同條第3項規定，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又按大學法第1條明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準此，我國高等教育兼具促進國家發展與協助國民自我實現之任務，而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整體政策之規劃、資源分配、品質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學生事務等分別負有輔導及行政監督職責(按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意旨參照）。是以，今高教普遍面臨教學資源分配問題及教學革新困境等情，攸關大學培育人才及國家發展關鍵，主管機關仍應依權責確實調查理解、輔導監督及積極協助，以維受教權，俾實現教育目的。

### 復按大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略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各校用於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鑒於大專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仍有提升空間，教育部自107年起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計畫目標內涵略以[[17]](#footnote-17)：落實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強化核心產業人才培育……）、提升高教公共性、協助大學發展學習特色（學校自訂發展內容）、善盡社會責任等。其中，在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方面，除精進教師教學方法外，另引導學校建立校務專業管理制度，透過事證本位（evidence-based）的質量化教學數據分析，回饋精進教學策略。且教育部指稱，學校建立校務研究系統後，可透過大數據分析建立學習模型，結合校務研究掌握學生學習數據，針對未來學習上可能遇到瓶頸或可能落入低學習成就的學生，儘早提供TA輔助、學習夥伴或學習分流等方式，藉由積極性與預防性的介入輔導，形成精準化的學習預警與輔導支援系統，並輔以跨域、試探的創新教與學制度，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語。

### 經查，教育部自104學年起試辦之校務研究計畫(IR)，復於107年起納入第1期高教深耕計畫，依各校於成果報告中自填的校務研究實支數，107至110年支用高教深耕經費在推動IR之學校占75%至84%，投入經費在校務研究工作的學校數比率雖有提升，惟近3年整體推動成效停滯，且部分學校尚在起步階段，未有分析資料回饋教學情形，此有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詢問筆錄可稽。該部復稱，將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資料庫合作，包括國教開始到高教的資料串接，目前在建置中，未來會設定幾個議題，針對重要問題包括弱勢學生等，提供分析數據以供教育部參考，作為政策改善參酌，在符合資安條件下讓學校可以使用這個資料庫，並進行串接分析；此外，未來再在把老師需要的協助等在放進IR裡面，並列入（高教深耕）2期的協助等語。是以，IR係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之一，近3年部分學校仍未推動IR，尚未有分析資料回饋教學，且教育部至本案介入調查前仍未積極整體調查瞭解，尚難掌握整體處遇困境，顯未符高教深耕計畫目的。

### 此外，按大學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同條第2項規定，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而實務上，教學評鑑常見以課堂滿意度調查作為衡量教師教學表現之參考，惟經詢教育部指稱，問卷調查並非客觀數據，涉及學生個人的主觀評價，且只能呈現學生對教師特定課程的意見，不能代表教師教學品質的全貌，因此學校在教師評鑑、升等及教師考核時，若將教師評量作為參酌仍須審慎運用……等語。

### 本案為釐清目前大專校院學校及教師相關教學處遇困境，除函請教育部對於相關重要議題進行通盤調查瞭解外，復針對私立大專校院教師之教學處遇及教學困境之普遍性議題，於111年3月7日邀請3位私校教師到院座談，提供本案相關議題方向；復分別於111年5月2日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召開中區證人座談會、111年5月3日於本院召開北區證人座談會，及於111年5月6日於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召開南區證人座談會，3場次證人座談會共計邀請22名私校教師以證人身分出席與會，提供本案相關參考意見及資料，期梳理教師面臨尚待主管機關全盤瞭解及解決之教學處遇情形，除上述調查意見引述之教學資源不均及教學革新困境等情外，相關實務現況及教師處遇之意見併予列述如后。

### 再查，針對教師教學評量相關處遇問題，教育部前於109年曾收受陳情意見略以，大學實施課堂教學評量問卷制度，作為大學教師評鑑中教學表現的唯一依據，容易引發學生挾怨報復現象，因此教師人人自危不敢要求學生等情。另，依本案上述座談會議受訪教師指出，部分學校為降低教學成本，致教師遭遇學生學習程度及態度落差之教學困難，或認遭受教師教學評量（評鑑）失真、目的連結錯誤等壓力情事。節錄相關意見如下：

#### 「在教學現場越來越不覺得我們（教師）是被教育部認證要讓學生成為有品質的，而越來越像學校僱工，當我在跟學生有要求，跟15年前一樣的時候，有學生因為沒來上課被扣考，但學生就開始報復，在網路Dcard和Hate版上（對教師）秤斤論兩，但我們被秤斤論兩是因為CP值，（讓學生）好過、打高分的就是好老師。」

#### 「例如有學生反映上課太快，威脅要寫教學評鑑，但實際原因是他遲到，老師只好在下課前再一對一教學，犧牲其他學生權益。這些被合理要求的學生不滿意後，就會把你的評鑑全部打0分。」

#### 「學校評鑑辦法（規定），如果師生發生嚴重衝突，扣老師分數；產學部分，需要老師去業界拉，如果未達成要罰5萬元，政府還要再扣5%的稅……教育部說老師招生不能列評鑑，學校列進去，某科大也列」、「本校大喇喇在評鑑辦法寫明招生到什麼學制的有配幾分，都有明細……。」

#### 「學校在教師評鑑中設立『參與招生事務』的評分項目、在協助高中端入學相關活動時，明示或暗示要求教師在活動中要『達到』招生目的。」

#### 「評鑑部分大家遇到的都不一樣，有的是學生拿評鑑威脅老師，有的是學校拿評鑑威脅老師。今天教學評鑑已經完全沒有參考價值，變成修理老師的工具。」

#### 「當時教學卓越（計畫）的時候就有說要做教學評量，學生用5級量表，都是80分左右，每年要增加1分，學校後來就是改用7級量表。變成80幾分，報給教育部就是看起來有所精進。」

### 復查，據私校教師座談相關意見稱，私立大專校院收受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上升，惟支持措施及資源顯心餘力絀，或因私校經營問題縮減人力，實難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發展需求，肇致私校教師面臨教學處遇困境情形，整體說明如下：

#### 按特殊教育法第30條之1及其相關規定略以，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此外，據教育部指稱，近年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增加，已整合籌措相關預算經費，111年度合計補助153校共約5.77億元等語。另，教育部近年補助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聘用輔導人員配置情形如下：

1. **107-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人員配置情形**

單位：人

| **年度** |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 --- | --- | --- | --- | --- | --- | --- |
| **公立學校** | 一般大學 | 103 | 102 | 108 | 110 | 111 |
| 技職校院 | 47 | 47 | 52 | 55 | 55 |
| **私立學校** | 一般大學 | 130 | 128 | 128 | 130 | 130 |
| 技職校院 | 273 | 274 | 273 | 274 | 276 |
| 合計 | | 553 | 551 | 561 | 569 | 572 |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議前教育部說明資料。

#### 惟查[[18]](#footnote-18)，110學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計約14,747人，與105學年（13,083人）相較，增加1,664人。然依本次調查資料及教育部110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更載明[[19]](#footnote-19)，身心障礙學生在高等教育各類學校就讀情形顯示，我國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占高教全部身心障礙學生近8成，其中又以私立技專校院之占比逾5成為最高。然而，復細究就學穩定性部分，依教育部函復資料顯示110學年，公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休學率自6.02%增至8.21%、私立技職院校休學率自9.29%增至12.53%、公立一般大學退學率自2.91%增至3.20%、公立技職院校退學率自5.08%增至8.46%、私立技職院校退學率則自5.11%增至5.18%，在卷可稽。足徵，大專校院收受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上升，惟就學穩定性卻普遍下滑，相關因素及對策均待教育部檢討查察。茲列舉歷年趨勢如下：

1. **105學年-110學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

單位：人；%

| **學年** | **公立大學** | | **私立大學** | | **公立技職** | | **私立技職**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占比** | **人數** |
| **105** | 2,118 | 16.19 | 3,000 | **22.93** | 740 | 5.66 | 7,225 | **55.22** | **13,083** |
| **106** | 2,116 | 16.04 | 3,032 | **22.99** | 763 | 5.79 | 7,278 | **55.18** | **13,189** |
| **107** | 2,205 | 16.47 | 3,009 | **22.47** | 799 | 5.97 | 7,379 | **55.10** | **13,392** |
| **108** | 2,232 | 16.30 | 2,758 | **20.14** | 942 | 6.88 | 7,763 | **56.68** | **13,695** |
| **109** | 2,475 | 17.96 | 2,578 | **18.70** | 965 | 7.00 | 7,766 | **56.34** | **13,784** |
| **110** | 2,658 | 18.02 | 2,759 | **18.71** | 1,119 | 7.59 | 8,211 | **55.68** | **14,747** |

註：公立大學包含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及國立空中大學；私立大學包含宗教研修學院。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詢問會後教育部補充資料。

1.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情形**

單位：人；%

| **學年** | **公立大學** | | **私立大學** | | **公立技職** | | **私立技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學**  **人數** | **休學率** | **休學**  **人數** | **休學率** | **休學**  **人數** | **休學率** | **休學**  **人數** | **休學率** |
| **105** | 126 | 6.02 | 311 | 10.92 | 108 | 15.23 | 638 | 9.29 |
| **106** | 139 | 6.64 | 331 | 11.62 | 102 | 14.39 | 620 | 9.02 |
| **107** | 143 | 6.83 | 283 | 9.94 | 83 | 11.71 | 645 | 9.39 |
| **108** | 158 | 7.55 | 270 | 9.48 | 73 | 10.30 | 740 | 10.77 |
| **109** | 172 | 8.21 | 284 | 9.97 | 99 | 13.96 | 861 | 12.53 |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議前教育部說明資料。

1.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退學情形**

單位：人；%

| **學年** | **公立大學** | | **私立大學** | | **公立技職** | | **私立技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學**  **人數** | **退學率** | **退學**  **人數** | **退學率** | **退學**  **人數** | **退學率** | **退學**  **人數** | **退學率** |
| 105 | 61 | 2.91 | 175 | 6.14 | 36 | 5.08 | 351 | 5.11 |
| 106 | 75 | 3.63 | 200 | 6.85 | 53 | 6.26 | 489 | 6.68 |
| 107 | 74 | 3.43 | 199 | 6.91 | 67 | 7.07 | 658 | 8.39 |
| 108 | 77 | 2.63 | 213 | 6.00 | 102 | 8.40 | 548 | 5.89 |
| 109 | 67 | 3.20 | 140 | 4.92 | 60 | 8.46 | 491 | 5.18 |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議前教育部說明資料。

#### 此外，本案針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問題，據教師座談意見摘要略以，「我們有個學生已經唸到第7年，從來沒有來上過課，沒辦法做輔導，也找不到他……。私校狀況大部分會接受（身心障礙學生）就是因為滿足招生名額，不是因為準備好要輔導，輔導室就是配合角色……特殊生狀況在私校沒有足夠的輔導資源，我們現在只有5位老師，今年剩2位而已……」等語。

#### 對於上述問題，本院於111年9月19日詢問教育部相關單位主管人員指稱略以，「不同障礙別在學務司這邊有不同專案輔導計畫，在課堂上，基本上輔導人員要針對班級上特教學生進行輔導，因為這些不是既有的大學教授可以處理，必須要有特教人員；在早期教卓或深耕，也有學習預警制度，由教師輔導搭配專業人員，協助特教學生才是好的狀況，但學校能不能在一般教授和輔導人員之間無縫接軌，也是教育部未來要來面對的問題。另稱：近期已檢視歷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現況，刻正另籌預算規劃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工作激勵方案……」，及「要處理的應該是一般學生少子化，但特教生在大專校院是微幅上升……在經費上，教育部要避免學校誤用經費或大量違規招收特教生，維持教學品質，過往獎優學生補助獎學金，但發現有的學校特教生全都在獎助之列，違反獎優基準……」等語。是以，關於本項實務教學之困境及處遇問題，亟待教育部賡續檢討，改善教學處遇，提升綜合成效。

### 針對臺灣高等教育教學之困境，茲引述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研究略以[[20]](#footnote-20)，我國高等教育存在「重研究、輕教學」之風氣，成為高等教育發展的隱憂。經簡瑋成（民109）研究調查發現臺灣大專校院教師創新教學的比例仍然過低。實乃過往在強調學術研究的趨勢中，教學常被忽略，更遑論創新教學的落實。整體而言，高教教學創新之障礙，大學教師時間人力均吃緊，且多數教師並無多餘心力……諸多教師即使有心因應學生素質與現階段學習實況，進而從事教學變革，並無良好的參考資訊，造成教師的無力感。近年雖有教師透過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開始嘗試創新教學，已累積部分動能，但可惜尚未產生擴散影響，這是未來應該要再努力的方向等語。上述相關建言，有待主管機關併予參酌。

### 綜上論結，「建置校務研究系統並據以精進校務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IR)」等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之一，惟近3年部分學校仍未有分析資料回饋教學，尚難掌握學習困境及教學處遇問題，況本案除教學設備困窘（如資訊講桌及電腦配置問題）、資源不均、教學革新困境（如TA不足）、生師比過高等調查意見外，綜整私校教師面臨其他整體問題如，私立大專校院因財源多以學雜費為主，部分學校卻因生員不足，為降低教學成本，致實際投入之教學資源驟降，造成教學困境叢生；另學校人力不足致未能善用教學（設備）資源、教師遭遇學生學習程度及態度嚴重落差之教學困難，或認有教師教學評量（評鑑）誤用、失真等制度問題待解；且，為因應高教歷年身心障礙學生數增加趨勢，尤以就讀私校之學生占高教全部身心障礙學生近8成，教育部雖稱已提高工作經費及陸續檢討經費違規情形，惟部分師生面臨支持輔導措施不足、專業性不符等困境，顯失公平，而該部迄未通盤調查瞭解，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有待檢討。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調查委員：賴鼎銘

賴振昌

王麗珍

1. 審計部110年11月16日台審部教字第1108509251號函（院收1100138137）、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52128號函（院收1100138831）、教育部111年4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32163號函（院收1110133036）略以，該部過去尚無調查各大學資訊設備(含E化講桌、個人電腦等)及TA開課情形，爰須另向各大專校院調查實務運作狀況……；及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84號函（院收1110101380）。 [↑](#footnote-ref-1)
2. 110學年全國大專校院校數計算：公立學校47所(不含空大2所)、私校約102所（不含宗教研修學院8所）。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學年大專校院一覽表**。111年11月，取自https://ulist.moe.gov.tw/Browse/UniversityList [↑](#footnote-ref-2)
3.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每年5-6月間公布｢世界競爭力年報｣，針對63個國家、2百餘項統計及調查指標進行世界競爭力評比排名，評比內容涵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基礎建設等4大面向，為產、官、學界做決策時重要的參考資料。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民111年）。IMD世界競爭力。111年10月，取自https://www.ndc.gov.tw/cp.aspx?n=5DE406C89FFD8BCF&s=65A3A67E1278FD73 [↑](#footnote-ref-3)
4. 所謂優勢項目(strengths)與弱勢項目(weaknesses)，係將細項指標原始數值標準化後再進行每一大類弱勢挑選。資料來源同上註。 [↑](#footnote-ref-4)
5.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民111年）。**2022 IMD世界數位競爭力我國8項指標排名全球前3**。　111年10月，取自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2592 [↑](#footnote-ref-5)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無日期)。**教學助理制度介紹**。111年10月，取自https://acadaff3.ncue.edu.tw/files/11-1001-56.php [↑](#footnote-ref-6)
7. 國立政治大學(民99)。**TA教學手冊**。111年10月，取自https://learning.nccu.edu.tw/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TA.pdf [↑](#footnote-ref-7)
8. 逢甲大學(民110)。**教學助理TA**。111年10月，取自https://cltd.fcu.edu.tw/%E6%95%99%E5%AD%B8%E5%8A%A9%E7%90%86ta/ [↑](#footnote-ref-8)
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民110)。**傑出與優良教學助理**。111年10月，取自https://aa.nycu.edu.tw/fdc/ta/ [↑](#footnote-ref-9)
10. 另，針對近年私立技職校院TA數量降幅達4~5成、整體TA數量趨勢下降之因素，教育部於詢問會後補充說明略以，有關106年教學助理(含教學獎助生)與109年教學助理人數差距較大之私立技專校院較多位於南部，惟聘用教學助理涉及各校經營策略，教育部之相關調查尚未完成。 [↑](#footnote-ref-10)
11. 教育部105年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及105年5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74443號函。 [↑](#footnote-ref-11)
12. 依本案「全國大專校院開課門檻限制及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大學校內規範之開課標準訂有排除必修課人數門檻限制之規定者，如依某私立大學開課原則第3條開課人數規定，**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15人，碩士班課程至少3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5人，博士班課程至少2人為原則。…… [↑](#footnote-ref-12)
13. Unesco-IBE(無日期). “**Blended learning“** 111年10月，取自http://www.ibe.unesco.org/en/glossary-curriculum-terminology/b/blended-learning [↑](#footnote-ref-13)
14. 原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111年改版更名為《樂詞網》。111年11月，取自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b0fbc071516d3a296293d9a6ef7c96a0/?startswith=zh&seq=1 [↑](#footnote-ref-14)
15. Unesco(2022). “**The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begins with teachers.**“111年10月，取自https://www.unesco.org/en/articles/transformation-education-begins-teachers [↑](#footnote-ref-15)
16. “their constant adaptation to changing and uncertain contexts. At the same time, the global crisis revealed that education systems were not prepared to support teachers not only in remote learning but also in their social-emotional well-being to ensure that learning didn’t stop.“ [↑](#footnote-ref-16)
17. 教育部（民110）。**「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目標及架構」**。111年10月，取自https://sprout.moe.edu.tw/SproutWeb/Project/GoalAndAch [↑](#footnote-ref-17)
18. 資料來源：本案詢問會後教育部補充資料。 [↑](#footnote-ref-18)
19. 教育部（民110）。**110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11年11月，取自https://www.sen.edu.tw/Publications/AnnualReport.aspx [↑](#footnote-ref-19)
20. 簡瑋成（民111）。**臺灣高等教育創新教學新圖像**。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111年，11月取自https://epaper.naer.edu.tw/edm.php?edm\_no=225&content\_no=3880&preview [↑](#footnote-ref-20)